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煤业公司所属煤矿拟关闭退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以下简称“河南煤业”）的全资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煤业”）所属兴华煤矿被国务院国资委纳入2018年关闭退出矿井，公司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对上述兴华、安兴两矿实施关闭退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和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04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产能指标置换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会议同意对属于《意见》明确规定有序退出煤炭过剩产能范围的兴华、安兴煤矿合计60万吨/年的产能，在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组织下，实施关闭退出。目前，国家对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企业补偿有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产能指标置换补偿资金两种方式可供选择。鉴于安兴、兴华两矿无需要安置人员，原则上无法享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为尽可能降低煤矿关闭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经过综合比较，同意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放弃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将上述关闭退出的60万吨/年的产能指标实施对外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安兴、兴华煤业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截止到2016年底：

1. 安兴煤业资产总额 1,521.95 万元，其中主要资产项为固定资产净额 259.45 万元，在建工程 257.82 万元，无形资产 760.58 万元；
2. 兴华煤业资产总额 644.45 万元，其中主要资产项为固定资产净额 12.92 万元，无形资产 483.46 万元。

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上述资产合计 2,16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43%、净资产的 0.62%，安兴、兴华两矿的关闭退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将两矿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实施对外转让，获取一定的转让收益，有利于公司降低煤矿关闭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事前审阅了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产能指标置换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国务院和国资委的有关要求，对经营情况不佳，且已资不抵债的兴华、安兴两矿实施关闭退出，符合国家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有关要求。鉴于产能指标转让预计收益远高于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从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出发，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放弃两矿关闭退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取产能指标转让方式获得退出补偿，有利于弥补两矿关闭退出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测算，两矿关闭退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产能指标置换的议案》，会议同意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对所属安兴、兴华煤矿实施关闭退出，并在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同意公司放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将两矿退出的 60 万吨/年的产能指标实施对外转让。

六、其他

公司将依法合规的做好关闭退出相关工作，并根据关闭退出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